

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 1(JIRB1)

委員名冊(含學歷)

(通過訪查合格年度：105 年)

效期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

提報日期：111/04/01

Page 1 of 2

一、醫療委員:共 7 名

編號	委員姓名 *職位	背景專長	機構	性別	現職機構	是否為 新聘委員	大學起學歷
1	何橈通 *主任委員	內科學、內分泌學	內	男	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學研究部暨內科部新陳代謝科主治醫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◇國防醫學院醫學系
2	陳書毓 *副執行秘書	腫瘤護理、護理研究、研究倫理	外	女	彰化基督教醫院護理部督導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◇國立臺灣大學護理學系 ◇國立臺灣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 ◇國立臺灣大學護理學研究所博士
3	林永昌 委員	內科學、腫瘤學	外	男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血液腫瘤科主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◇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
4	劉秀枝 委員	神經內科、失智症、阿茲海默症	外	女	臺北榮民總醫院特約醫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◇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
5	陳曾基 委員	家庭醫學、醫療資訊、藥品流行病學、衛生服務研究、資訊計量學	外	男	臺北榮民總醫院家庭醫學部主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◇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系 ◇德國海德堡大學醫學院醫學博士
6	劉影梅 委員	社區護理、行為科學、運動、介入研究、肥胖	外	女	國立陽明大學教授、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院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◇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 ◇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研究所碩士 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博士
7	沈弘德 委員	過敏、免疫、微生物	內	女	臺北榮民總醫院特約研究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◇澳洲西澳大學微生物博士 ◇國防醫學院微生物碩士 ◇國立台灣大學醫事技術學系學士

二、非醫療委員:共 4 名

編號	委員姓名 *職位	背景專長	機構	性別	現職機構	是否為 新聘委員	大學起學歷
1	邱文聰 委員	法律與科學、醫學倫理(基因倫理)與法律、公衛倫理法律、醫病資訊、憲法隱私權	外	男	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、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轉處處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◇美國賓西法尼亞大學法學碩士 ◇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法學博士
2	江淑瓊 委員	生物統計	內	女	東吳/陽明大學兼任助理教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◇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◇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衛學院生物統計系碩士 ◇國立清華大學統計科學研究所博士
3	張淑英	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	內	女	慈濟大學社工系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◇中興大學社會學系

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 1(JIRB1)

委員名冊(含學歷)

(通過訪查合格年度：105 年)

效期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

提報日期：111/04/01

Page 2 of 2

編號	委員姓名 *職位	背景專長	機構	性別	現職機構	是否為 新聘委員	大學起學歷
	委員	政策			國防大學社心所兼任副教授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◇美國凱斯西儲大學社會工作博士
4	林裕順 委員	刑法、訴訟法、證據法、司法制度、鑑定制度、法律倫理	外	男	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研究所教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◇中央警官學校刑事系 ◇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 ◇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博士

※總人數：__11__人

※男性：女性(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)=5人：6人

※醫療：非醫療(非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應達三分之一)=7人：4人

※機構內：機構外(非機構內委員人數應達五分之二)=4人：7人

※異動人員說明：(改聘人數應不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)

其他備註：